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59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聚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N1RAN8A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

法定代表人：陈宇扬

2024年7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  
的广西柳州聚仁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检查，对当事人生产并存放于成品库内的柳州螺  
蛳粉（净含量：330克，生产日期：2024/7/12F，保质期：  
180天，委托方：广西有限公司，生产企  
业：广西柳州聚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抽样，并送至柳  
州市质量检验监测研究中心进行检验。2024年8月20日，  
本局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监测研究中心的《检验报告》（报  
告编号：No: SP24-ZJ0778），报告显示，送检样品霉菌项目不  
符合 DBS 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  
求、单件净含量偏差项目不符合 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  
8月2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检验报告》（报告  
编号：No: SP24-ZJ0778）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编号：20240819-2）。2024年9月3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  
调查。



经查，2024年7月12日，广西[ ]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生产了281袋柳州螺蛳粉（净含量：330克，生产日期：2024/7/12F，保质期：180天，委托方：广西[ ]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广西柳州聚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成品库内对上述柳州螺蛳粉进行抽样，共抽取18袋[ ]上述柳州螺蛳粉，并送至柳州市质量检验监测研究中心检验，经检验，送检样品霉菌项目不符合DBS 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单件净含量偏差项目不符合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将2袋上述柳州螺蛳粉带至办公室开包检查，剩余的261袋上述柳州螺蛳粉当事人于抽检当日自行封存于成品库内，除了被抽样的18袋，剩余螺蛳粉均未发往广西[ ]有限公司，也并未对外销售。上述柳州螺蛳粉的成本是[ ]元/袋，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983.50元，违法所得为[ ]5.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柳州聚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陈宇扬和受托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加工合同，询问笔录、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协查〔2024〕13号）及复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7张；抽样记录（抽样编号：20240718301）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4-ZJ077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20240819-2）；出厂检验

报告(柳州螺蛳粉) (报告编号: 20240712)、柳州聚仁生  
产投料单(柳捞螺)(2024.7.12)、柳州市[ ]有限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柳州市[ ]  
[ ]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柳州市[ ]有限公司送(销)  
货单,情况说明,广西柳州聚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螺蛳  
粉成本的说明;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违  
法所得。

3. 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情况说明,柳州  
聚仁生产投料单(柳捞螺)(2024.7.12),协助调查函(柳  
市监协查[2024]13号)及复函;证明当事人未将涉案柳州  
螺蛳粉发往广西[ ]有限公司,也并未对外销  
售。

4. 询问笔录、整改报告,证明了涉案螺蛳粉抽检不合格  
的原因。

2024年12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59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  
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柳州螺蛳粉霉菌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生产其他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生产的柳州螺蛳粉  
单件净含量偏差项目不符合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  
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要求,该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  
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



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表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的规定，属生产销售净含量不符合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生产的柳州螺蛳粉经检验，有2个项目不合格，分别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天，且产品未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减轻处罚“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生产的 263 袋柳州螺蛳粉（净含量：330 克，生产日期：2024/7/12F，保质期：180 天）；

2. 没收违法所得 5.40 元；

3. 罚款 20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0005.4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如数缴至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开户行：工行龙城支行；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同时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